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号天好花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通过新〈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2. 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

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现场书面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6日8时-9时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号天好花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花景丽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宝昌路 728 号天好花苑。

联系电话：021-56313670 传真：021-55151120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